目　录

1.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系列文件的通知…… 1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18
江苏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6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33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40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管理办法……43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46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59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62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71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75
2.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87
3.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93
4.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气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99
5.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动火实验安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105
6.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过夜实验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0

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理工办〔2025〕11 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系列文件，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5 年第 17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四条　创建安全、卫生、环保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单位、各级领导干部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安全责任

第五条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上级实验室安全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学校实验室有关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审议实验室技术安全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三）审议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维修与改造方案;

（四）指导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组织应急演练;

（五）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六）负责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置;

（七）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的评定;

（八）审议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起草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并督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工作;

（三）起草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组织校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四）组织全校性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五）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提出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建议;

（六）牵头实验室危废处置，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第九条 保卫处是全校安全工作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其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为:

（一）指导各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和演练;

（二）负责实验室消防器材的配备和更新，检查或督查实验室消防设施;

（三）负责各单位购买、校内运输和存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和病原微生物等的监管;

（四）实验室改建和扩建的消防审核;

（五）实验室治安事件的处理等。

第十条 后勤保障处是实验室水、电设施安全，维修改造以及事故人员救援的归口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实验室水电设施的维修和改造安装;

（二）设备配置的用电用水审核;

（三）实验室用电用水安全事件的处理;

（四）师生紧急救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人员抢救和疾病预防控制

等。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教学实验室的安全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范畴;

（二）将安全风险评估纳入教学实验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

（三）监管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等的日常保管与使用，并协调危废处置工作;

（四）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对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实验室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

（二）将安全风险评估纳入科研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

（三）监管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和病原微生物等的日常保管与使用，并协调危废处置工作;

（四）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人事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称、考核范畴；财务处负责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足额保障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检查与整改、演练、督导、物资配备、危废处理、监控平台接入等相关支出；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协助组织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负责对违反实验室安全制度学生的处理等；资产管理处负责设备安装时的安全风险评估；宣传部负责实验室安全的

对外宣传和舆情监测。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总责。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三）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健全安全工作台账;

（四）负责危险物品购置和处置的审核，安全设施、防护物品的配置与管理。完善危险源动态分布清单，并建立管控方案;

（五）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落实月查制度，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七）负责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八）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等。

第十五条 各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科研项目组（团队）负责人是所辖实验场所的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所辖全部实验场所的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本中心（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等），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确定本中心（实验室）各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和责任清单;

（三）负责危险物品的过程监管，落实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管理措施;

（四）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周查制度，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五）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各场所管理人或使用人是该场所安全工作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工作;

（二）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设施维护和管理;

（三）编制仪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和使用说明，设立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四）负责实验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危险事项告知;

（五）落实各类危险物品使用规范，建立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气体钢瓶等使用台账，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建立账册、专柜管理;

（六）指导实验参与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七）负责实验项目的安全与环保评估和申报;

（八）做好实验室安全每日自查，记载安全日志;

（九）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十）负责分类收集实验废弃物等;

（十一）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包含但不限于实验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导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七条 教学实验室要落实从事实验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落实本实验室规章制度、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措施、个人防护等工作；督促实验指导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时，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必须教育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实验活动，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十八条 科研实验室要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第十九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在实验室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管理内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一）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学

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新进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人员与实验室外来人员等，须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三）实验、实践指导教师和实验工作人员在实验课前须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践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中实验室安全的指导;

（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阵地刊播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实验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

（一）学校所有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考试规范及准入标准，未经安全培训及未达到要求的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各单位根据自身学科及专业特点，可以提高准入标准，建立符合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二）对从事专门实验和参与科研的学生，开展学院、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的安全培训，并实施实验室安全知识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审核和报备

（一）新建、改建和扩建实验室，应把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充分考虑安全环保因素。做到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同使用;

（二）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实验项目要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重点对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潜在危险、环境污染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核、评估，达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开设条件。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二）实验楼每层应在醒目位置粘贴实验室消防疏散线路图，建立健全实验安全操作规程;

（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室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实验用加热设备和燃料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

（四）实验室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本实验室内所配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五）实验室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一）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全过程;

（二）剧毒、爆炸、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管控试剂。应按照学校规定程序，通过指定渠道申购。严禁私自购买，严禁向无合法资质的厂商购买;

（三）使用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和要求，做到账实相符，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四）建立危险化学品申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处置，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严格落实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申购、保管、使用、备案、处置等管理措施。购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需由使用单位提交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并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方可进行采购;

（二）对涉辐实验室管理和操作人员应进行专项培训，持证上岗;

（三）涉辐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等方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用品、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二）细菌、病毒、疫苗、麻醉和精神类药品等实验样品必须专人负责，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和要求，建立申购、领取、发放、使用、储存、销毁登记制度，做好详细记录，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二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主要是化学品、生物制品、放射性同位素等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实验废弃物清运和处置，各单位应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

（二）生物活性实验废弃物特别是细胞和微生物（细菌、真菌和病毒等）必须及时灭活和进行消毒处理。废弃的玻璃制品和金属物品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三）对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应尽可能采取正确的吸收方式，减少排放量。加强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四）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待处理的废放射源必须妥善保管，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对具有

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四）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与环保因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

（五）大型仪器设备应制定相应的管理、操作及维护保养等制度，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或教师专管，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加强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由专业人员按照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组织开展水电使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确定安全后，使用人才能离开实验室。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管理

（一）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和仪器设备类型，配置合适的消防器材、监控、烟雾报警、

危险气体报警、应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系统（必要时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和更新工作，确保其完好可用;

（二）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必须明确安全责任人，并制作安全信息牌挂在门口，将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上墙，根据实验室的潜在危险情况粘贴警示标志，结合各自实验室的特点粘贴安全教育标语等，形成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二）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仪器设备布局合理;

（三）实施实验室出入登记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严禁私自配制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三十三条 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依法依规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

案“五落实”。

第三十四条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抽查，建立检查与抽查工作档案。实行学校季查、单位月查、实验中心周查、实验房间日查制度，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做好相应记录。检查与抽查的主要内容:

（一）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三）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

（四）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

（五）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

（六）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校聘任实验室安全督导，指导监督实验室安全工作，督查实验室安全及隐患整改。

各单位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专人负责采取防范措施。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整改不力、问题严重、隐患屡屡发生或拒不整改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将进行通报和网上公示，责令停用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对实

验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日常工作镶嵌，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后，当事人、实验室相关人员以及事故单位要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明确事故性质，分清责任，客观公正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单位应将事故当事人陈述、处理意见和整改报告向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报告，并认真及时地落实整改措施。

第四十条　实验室在承担临时性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前，应通过所在单位审批，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报备。做好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讲解，并明确校外人员在事故处理中的责任。

第六章　奖　惩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学校对各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

之一。

第四十二条 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将会同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于下列人员，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实验室规范管理、安全运行、环境整洁、隐患排查与整改等日常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的；

（三）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或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各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各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应立即报告、处置。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实施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执行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卫生所）、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四）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危险化学品

1.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上的处理流程采取措施，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2.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按照 MSDS 泄漏流程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3.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按照 MSDS 上流程处置。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二）病原微生物

1.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碘伏或 75%的酒精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尽快就医;

3.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

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三）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 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明确事故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二）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划定危险区域，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人员疏导;

（三）如需要进行人员物资撤离，应当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

（四）根据引发火情的不同原因，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采取相应措施，并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对珍贵图书、档案应当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2.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3.设备火灾，应当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当使用沙子或干粉

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当使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进行灭火;

5.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做下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医院治疗。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实施抢救，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二）经口中毒。应根据毒物性质在医生指导下采用正确的应急处理办法，不可盲目催吐，并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三）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

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辐射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发现辐射意外泄漏后应立即切断辐射源并上报，事故发生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须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现场，并进行事故调查；

（二）后勤保障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采取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护理，配合卫生部门将其送往专业医院进行检查和救治。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搏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压，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机械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当发现机械设备运转异常时，应该立即停车检查，故障没有查明、未清除隐患的机械设备不得投入运行，并通知其他师生停止使用该设备；

（二）操作机械设备的师生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注

意事项;

（三）如有人员受伤应当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并立即进行救护，根据情况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并及时向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五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学校将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九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建设平安校园，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和《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药品，包括: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二）原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订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中的爆炸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四）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的药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

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统称管制类化学品。

若国家相关部门对管制类化学品名录版本进行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部门、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服务等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普通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安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务处、科学技术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制度建设及监管落实；组织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和实验废弃物收集；负责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化学废弃物。

第六条 保卫处负责二级单位危险化学品购买、校内运输和存储的监管，监督与指导危险化学品实验室消防、安防等设施的合理配备和日常检查管理。

第七条 招投标办公室负责按政府采购程序指导和监督全校化学品的采购。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工作职责

（一）逐级完善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安全工作责任制。主

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要全面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确定具体的管理人员；

（二）负责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购置、储存、使用与处置全过程管理的危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负责本单位除管制类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认定；

（三）加强本单位师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与法制教育，组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培训与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经常性地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数量进行盘存，摸清底数，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五）根据本单位所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使用量及使用方式，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水、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同时，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故再度发生，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包括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粘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危险化学品的

购买、入库、存放、使用、处置，做好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卫生值班与检查等。对于拟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对该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彻底清查，按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八）危险化学品场所的管理人员须培训后方可上岗，严格遵守管理制度。

第三章　申　购

第九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由具有经营相应危化品资质的供应商供应。严禁私自购买，严禁向无合法资质的厂商购买。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流程：实验室按要求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后，由保卫处对危险化学品的申购统一审批。

第十一条　管制类化学品应减少实验室存储量。采购的化学品凭销售清单、发票和验收入库单报销。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使用专门的车辆，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存　放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有关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场所或专用储存室（柜）内，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性质，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防火、报警、灭火等安全设施，设立专人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避免因容器

破损引发化学反应而导致事故发生。实验室内不得超量储存。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潮湿地点；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存放在阴凉通风地点。

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加强进、出库管理。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说明书。对于特别的危险化学品，配备相应的应急物品（如呼吸器、解毒药品、特殊灭火器材等），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加强管制类化学品的存放管理。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和当地公安部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参照剧毒化学品管理。

第十七条 气体钢瓶应存放在安全位置，妥善固定，远离热源，定期检测。易燃易爆气体与助燃气体必须分开存放。对于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第五章 使用与处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须制定危险性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

行实验前，教师应安排详细的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第十九条 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安全使用、安全操作，并及时做好实验记录。在实验中，对于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须逐次逐条双人记录，其他化学品允许按包装规格一次性登记。

第二十条 设计实验时，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前提下，应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危害性较大的化学品。涉及有毒、有害、有气味化学品的实验须在工作正常的通风柜中进行，并配备必要的活性炭吸收或光催化分解系统。

第二十一条 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建立专用账册，实行专人管理，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气体管路须有标识，并经常检漏。实验完毕，必须关闭总阀。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气瓶。

第二十三条 化学实验废弃物的处置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各单位应严格依照此办法做好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学校将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防止废弃物污染校园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学校实验室淘汰、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第三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和法定义务，师生员工都对保护环境负有责任。坚持“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师生环保意识。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及协助各学院、部门建立实验室废弃物回收点;

（二）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办理相关处置手续;

（三）监督检查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校相关手续的审批，并确保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的安全通行。

第六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无毒无害无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即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等。

第七条 各学院、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盘统筹协调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移等工作;

（二）结合本单位废弃物处置实际情况，建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点，并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三）监督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转移，做到规范安全;

（四）根据本单位危险废弃物特点，制定相关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细则和危险废弃物泄漏应急预案。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认真执行学校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具体管理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保证按规定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理;

（二）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各类人员须经过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的相关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要

求；

（三）各实验室要严格控制污染源，尽可能减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他废弃物；要积极承担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责任，用科学的方法降低或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和对环境的影响；

（四）各实验室应对其实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预测，增设相应的设施与设备，制订危险废弃物应急处理预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从事具体实验操作的人员负责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处理，熟知危险废弃物的性能（包括成分、有害性、相容性、氧化性、感染性和易燃易爆性等）和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的要求及规定，牢固树立环保意识，重视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危险废弃物。对于违反规定随意抛弃废物、倾倒废液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收集与暂存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和包装。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分类储存”的原则，对各类不同的实验废弃物进行分门别类包装和按类临时存放，不相容的物质分开存放，易碎包装物和容器按性质放在木箱或牢固的纸箱中，并

加装填充物，防止搬运过程中发生危险。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

（一）气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容易引起环境污染或具有潜在危害的气体，如 CO、H_2S、SO_2、HCl、HCN、NO、NO_2、NH_3、H_2、CH_4 等。

产生少量危害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经常开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产生大量废气或有异味气体的实验要安装专业的尾气吸收装置，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二）固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试剂、接触过有毒试剂的容器及废旧试剂等。

对于固体实验废弃物，应用纸箱、编织袋等安全牢固的材料进行包装，贴上标签，注明废弃物的名称、重（数）量等，并确保转运过程中的安全。

（三）液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化学废液，暂按一般化学废液和剧毒化学废液进行分类。

1.一般化学废液

（1）一般化学废液分五类废液收集桶收集和存放，即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不含卤）废液、无机废酸、无机废碱和重金属废液。

（2）盛装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将不予收运。废液收集桶由各单位提供，规格为 25 升。

（3）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盖子，存放于实验室较阴

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4）高浓度的无机废液须经中和、分解破坏等处理，确认安全后方能倒入废液桶。

（5）盛装废液的收集桶外必须粘贴《江苏理工学院危险废弃物标签》，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收集桶中的废液不应超过容器最大容量的 80%。

（6）倒入废液桶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江苏理工学院危险废弃物标签》，确保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气体、迅速放热或其他剧烈反应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他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7）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五类一般化学废液收集桶中。

2.剧毒化学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容器外粘贴《江苏理工学院危险废弃物标签》，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废物时进行收运。

（四）生物废弃物：主要指试验过程中使用动物产生的尸体以及带菌、带毒器械等。

生物废弃物（锐器类除外）需用黄色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其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过的废弃物，必须先在实验室采用高压蒸气灭菌或放入 2000 mg/L 有效氯消毒液浸泡消毒 1 小时的方法进行灭活消毒；动物尸体暂存低温冰箱中。锐器

类废弃物需用利器盒或其他牢固、厚实的容器妥善包装，避免外露伤人。塑料袋或容器外粘贴《江苏理工学院危险废弃物标签》，及时运送到指定回收点。

（五）放射性废弃物：产生放射性废弃物的实验室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六）瓶装化学气体：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气体钢瓶供应商联系。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过程中要做到：

（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废旧试剂、试剂空瓶等包装物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

（二）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三）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多余的或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可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他实验室使用。

第十四条 单个实验室内同时存放废液收集桶不得超过三桶，固废物编织袋包装不得超过一袋，收集桶已满（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80%）或存放超过三周的废弃物可按程序转移至危险化学废弃物暂存中转站保管。

第四章 转运与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分类收集的未达国家排放标准的危

险废弃物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委托相应资质的签约公司转运及处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储存、利用、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暂定每学期不少于2次集中统一回收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如有特殊需求可另作安排。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理前，各单位预先统计需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种类和数量，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未上报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顺延至下一次处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前，由各实验室自行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送至各单位指定地点，由各单位负责核查废弃物种类、数量是否与申报一致，包装是否合规。检查无误后等待处置公司清运。

第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严格登记，建立处置档案。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实验室名称、日期、废弃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推动我校平安校园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校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条 建立并不断完善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责任人，并将责任人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张贴于实验室门上，以便学校督查和应急联络。

第四条 各单位及所属实验室应做好值日和自查工作，自查项目参照教育部相关实验室安全检查文件要求执行。学校、院系、实验室三个层面按照不少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或自查）工作应形成闭环管理，检查或自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都应有从发现问题到整改完成的完整记录。各单位在检查（或自查）中发现的能够自行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尽快完成整改；无法自行整改的，

应尽快上报，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协助解决；相关职能部门无法立即解决的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报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讨论制定隐患整改方案。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学校工作计划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并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公示或通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梳理，厘清责任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报送整改报告。

第七条 对于整改不力、拒不整改或对重点隐患整改督办的实验室重视不够的，将采取校内通报、限期整改、关停实验室等措施，直到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据《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各单位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配合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组建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督查实验室安全及隐患整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室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调研、督察、评估、咨询、指导等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成员的聘任和督导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一般由具有与学校理工科专业相关背景且有丰富实验室管理经验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组成。

第五条 督导员的主要职责为:

（一）参与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评估工作，对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督察和评估;

（二）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制度、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参与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四）定期（每月一次）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尤其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督促、指导各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

（六）对各单位安全教育的效果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七）协助各单位对各类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督导员的聘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二）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有丰富的实验室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四）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七条 督导员一般聘期为两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八条 人员待遇参照教学督导待遇文件规定，列入学校工资外酬金支出预算。

第九条 督导工作方式

（一）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落实任务，学期末进行工作小结;

（二）每月按计划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全面巡视、暗访，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或督导报告;

（三）根据需要，召开学生义务安全员会议、教师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受邀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讲座等。

第十条 督导组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汇总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通报，并监督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 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判定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调整的原则，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分为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参考《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特点，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江苏理工

学院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经二级单位确认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采取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分级管理要求按《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执行。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级/红色级、II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追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一、I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使用剧毒化学品;

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二、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三、III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基础设备老化;

四、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1. 25 分

（1）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使用III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5）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6）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7）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8）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 或 kg;

2. 10 分

（1）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涉及压力实验;

（4）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5kg 或 5L;

（8）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kg 或 50L;

（9）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使用III类射线设备 1 台;

（13）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15）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16）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7）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 台;

（18）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9）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20）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3. 5 分

（1）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 L 或 kg;

（5）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注：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2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

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1.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我校实验室开展实验实践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全体师生、其他各类聘用人员及申请到我校实践场所进行实验实践的校外人员。

第二条 管理职责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开发、建设、维护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平台（系统），根据“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类教育、分散考试”的要求，对二级单位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

（二）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准入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准入考核;

（三）实验室负责核实拟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并根据实验室特点进行专项安全教育，讲解设备操作规程，强调相关注意事项。

第三条 准入要求

（一）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如果二级单位有特殊准入要求的，需接受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或通过该单位的安全准入考试，方能获取相应准入资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以最高得分计成绩。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经该实验室指导老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考核内容形式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具体实施过程及结果报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留档备案。

（三）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由实验室根据情况组织安全教学、学习和考试，并须经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并在本实验室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和结果须报二级单位备案。

第四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四）专业实验室特殊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范。

第五条 教育方式

（一）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二级单位组织的集中教育培训讲座等；

（二）通过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自主在线学习，或通过网络自主学习。

第六条 准入资格

（一）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登录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申请考试。考试合格后系统生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申请人自行打印安全准入证书，获得校级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根据二级单位要求，接受实验室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或通过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获得二级单位实验室准入资格。

（三）对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准入。

第七条 资格应用

教师经过安全培训并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本科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能进行实验课程选课或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研究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和研究工作。校外人员需自行提供获得准入资格的证明材料，在申请单位备案并签字后，在本实验室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申请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精准辨识和有效控制危险源，消灭安全隐患，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包括危险化学品类、特种设备类、辐射类、电气类等所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场所（部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使用危险源的所有科研和教学实验室以及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责任体系，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全流程、全周期管控。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保卫处负责全校危险源的监管；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并依据危险源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场所危险源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

设备、放射性物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分布档案和台账管理，定期更新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布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必须通过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完成；申请人提出申购需求并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批、保卫处最终审核通过后，从已备案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供货单位中采购。

第八条　保卫处审验供货单位资质证明，并要求供货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运送危险化学品。必须委托专门车辆运输，不得使用乘运车辆装运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放、混装；送货人员应经过从业培训，事先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具备应急处置技术和能力，掌握应急处置要领，穿戴防护用品以及携带必要工具。

第九条　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应建有化学品仓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具备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设备和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存放，不得超量储存。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领用坚持专人负责制。申请人本人

或委托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领用交接手续，完成领用程序。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领取时，应仔细核对名称、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签收；危险化学品领用后，应及时分类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

第十二条 领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试剂柜或储存柜，分类有序存放各类化学品，并做好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

（一）剧毒品：必须存放在剧毒化学品储存柜中，并配备技防监控设备，剧毒品应严格按照“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以下简称“五双”）制度进行管理；

（二）管制化学品：必须存放于有锁的试剂柜，严格遵守“双人领用、双人保管、双人记录”管理制度，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三）爆炸品：必须单独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化学品储存柜内，使用时要避免摩擦、震动、撞击和接触火源；

（四）易燃液体：必须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安全柜中，要远离火源、易产生火花的器物和氧化剂；

（五）易燃固体：必须与氧化剂分开存放，要远离火源；

（六）强氧化剂：必须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于阴凉通风处，使用时切勿混入木屑、碳粉、金属粉、硫、硫化物、磷、油脂、塑料等易燃物；

（七）强酸、强碱：必须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不得

存放在钢制试剂柜。

（八）氢氟酸等危害性较大，但属于非管制化学品，也应当按照管制化学品的要求管理，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和领用坚持适量原则，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核查，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台账清晰，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实验人员应接受详细指导，阅读《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熟知所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毒理性能，掌握急救和有关防护措施。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含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时在场，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使用通风橱，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品。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的实验所产生的废液残渣、长期不用或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气瓶等压力容器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购买和租用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将购买或租用的种类和数量、供应商和充装单位的资质证明上报二级单位备案。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审验供应商和充装单位资质证明，向供应商提出安全要求，并明确其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气瓶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在转运时要旋上钢帽，使用专用小推车，轻装轻卸，严禁抛、滚、撞，保证运转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十条 对气瓶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

（一）气瓶必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要做好气瓶安全标识牌和气体管路标识，有多种气体、多条管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管路图;

（二）气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火源热源的地方，严禁放置在烈日或高温下，易燃气体钢瓶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5 米，氧气钢瓶严禁碰到油脂，注意手、扳手或衣服上的油污以免发生爆炸;

（三）不同种类的气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内部标准分类存放，严禁将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等放在一起使用。可燃气体要有报警装置，隔离使用，防止事故发生。空瓶与满瓶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四）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五）夏季使用气瓶，应防止暴晒、雨淋和水浸；液化气体气瓶在冬天或瓶内压力降低时出气缓慢，可用温水加温瓶身，严禁用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气瓶用毕关阀，应用手旋紧，不得用工具硬扳，以防损坏阀门;

（六）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一般应保持0.05 MPa以上的剩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保留0.2-0.3 MPa，氢气应保留2 MPa的余压，以备充气单位检验取样所需和避免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七）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钢瓶使用须安装专用减压阀。不得私自拆装钢瓶阀门，发生故障及时检修。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根据要求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

第五章 特种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购买具有生产资质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购买前需二级单位审批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取得登记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须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者应当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进行详细记录。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者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的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六章 放射性物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物品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二十九条 购买放射性物品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办理许可手续并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确保实验室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实验人员应培训到位并持证上岗。

第三十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物品或者装过放射性物品的空容器，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第三十一条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每一至两年进行一次核查，核查情况应记录在许可登记证上，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十二条 放射工作场所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其入口必须设置放射性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物品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三条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时，必须立即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散，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保卫处。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发现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物品或装置、设备被盗、丢失等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保卫处，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介入处理。

第八章 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危险源自查工作，接受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

心、保卫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危险源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并切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实验（实训）场所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师，所有在实验（实训）场所从事学习、实习、科研和交流培养的学生，以及实验室其他工作人员和临时来访人员。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如下: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和年度培训计划的审核，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统筹落实、评估和督查工作等。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校级安全培训模块的规划、实施，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的督查落实，校级培训材料的编写，培训队伍的建设等。

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负责在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管理环节，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三）各二级单位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模块的规划和实施，各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督查落实，所属各类人员培训学时的统计和培训证书发放，各类人员准入资格的核查等，具体包括:

1.实施多形式的安全常识宣传;

2.组织师生参加教育培训课程;

3.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4.组织学生进入校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完成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与考核;

5.归档整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分为校内培训和校外培训。

（一）校内培训:

1.学习国家、地方颁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学习我校制定的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

3.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系统的培训和考试;

4.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讲座、考试、应急演练等;

5.必修或选修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

6.鼓励通过书籍、网络、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实验室安全内容的自学。

（二）校外培训:

1.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2.病原微生物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3.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培训;

5.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6.应急救援、演练培训;

7.其他培训。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抓住新教工入职、新生入学、研究生进入实验室等关键时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鼓励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或选修课程、组织实验室安全考试或竞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第六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含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的人员须参加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七条 所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八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特种设备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各单位年终安全管理工作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

准规范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增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到全部环节。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个人或单位因未尽责或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实验室、二级单位、职能部门以及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实验）场所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协调机构，行使实验室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构建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分管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整改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研究确定重大、较大和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的责任追究处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追究处罚。

第八条 司法机关、应急、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追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追责种类和对象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处罚种类:

（一）惩戒警示：约谈诫勉、书面检查、内部通报批评、全校通报批评;

（二）行政纪律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

（三）学生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四）实验室处分：限期整改、关停整改等；

（五）取消个人或单位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六）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七）经济赔偿和处罚；

（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移送司法机关；

（十）其他处分形式。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处罚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相关教师、学生等；

（二）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专职管理人员；

（三）责任单位：指校内有关二级学院、部门、直属单位等。

第四章 事故事件分级标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具体分级标准与内容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分为四个级别：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和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五章　事故事件追责办法

第十三条　依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号）执行，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调查。生物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造成人员轻伤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由学校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件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教职工视职责履行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行政纪律处分；当年度考核不合格；责令经济赔偿；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职称职级晋升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事件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学生纪律处分；取消下一年校内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对实验室的处理：关停事件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校要求。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损失严重的，学校保留收回实验室的权力。

（三）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约谈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视履职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一年内职称职级晋升资格；减少责任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10%的名额；责任单位年终综合考核不合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发生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件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教职工视职责履行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行政纪律处分；当年度考核不得高于基本合格；责令经济赔偿；停止研究生招生一年；取消一年内职称职级晋升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事件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学生纪律处分；取消下一年校内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对实验室的处理：关停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约谈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视履职情况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减少责任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5%的名额；责任单位年终综合考核等次降低一级；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件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全校通报批评；并视履职情况和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当年度考核不得高于合格；责令经济赔偿。事件直接责任人为学生，取消下一年校内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对实验室的处理：关停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约谈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人、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责任单位年终综合考核不得评为第一等次，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存在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的处理追责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约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二）对实验室的处理：视隐患风险大小处以限期整改或关停整改。对处以关停整改的实验室，整改后需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事件责任单位的处理：约谈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并在内部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相关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九条 对于拒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六章 追责程序和实施

第二十条 追责程序的启动

（一）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

事件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保卫处。事件现场处置完毕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立即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确定事故损失。调查组自成立之日起 15 天内形成书面的事件调查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实验室安全

工作委员会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5天。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事件调查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二）发生较大或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

事件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保卫处。事件现场处置完毕后，二级单位应立即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自成立之日起7天内形成书面的事件调查报告，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汇总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三）出现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

实验室所在责任单位和实验室责任人应积极消除隐患，将隐患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汇总成事件调查报告，完成隐患整改后及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监督隐患整改情况，收到事件调查报告后进行复查，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第二十一条 追责程序及实施

（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上报的事件调查报告，研究确定处罚方式。

（二）出现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

直接责任人由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批；责任单位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讨论确定追责和处罚方式。

（三）发生的事件或者隐患如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学校可视情况将事件或者隐患提级追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将会同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第二十三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单位，如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异议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

第二十四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实验室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件。

二、较大实验室安全事件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件。

三、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

1.责任单位的相关人员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他特种设备的;

（2）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的;

（3）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严重缺失的;

（4）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2.责任单位相关人员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规

定，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件。

四、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或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位现象，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实验过程中无人在岗值守（涉及经报备的长期不断电设备，振荡器、磁力搅拌器、培养箱等具备自动、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性能的设备除外）;

2.同一防火单元内危险化学品存储量超标，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 100L 或 100kg,或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超过 50L 或 50kg;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按要求存储在专用存储柜，未落实双人双锁管理;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4.未履行安全职责，对实验室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重缺失，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5.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检查，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故意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的;

6.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7.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督促、协助、组织消除实验室安全

隐患的;

8.其他违规、违章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实验行为。

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实〔2026〕3 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代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进一步厘清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职责分工，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和化解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运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管辖范围内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训实践室及其他实验活动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实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扩建、调整使用的实验室，以及新增实验项目或现有实验项目出现新增风险的情形。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作为学校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审定相关重大事项。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作为学校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执行与评估结果的应用。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部门，需就归口管理的教学科研活动（涵盖教学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科研试验、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所涉及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向二级单位提出明确管理要求并强化督促落实。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实验室用房分配的管理部门，需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用房分配的前置必要条件。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本单位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审核后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提交评估报告，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含实验项目负责人、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作为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如实、全面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评估工作。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与风险后果;

（二）实验场所的环境条件、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相关技术能力以及管理人员资质与安全要求的符合程度；

（三）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安全防护措施的制定，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四）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机制、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的有效性、安全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须做到客观、准确、完整，严禁隐瞒重大危险源，不得篡改项目设计方案或实验操作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评估应按规定时段开展：

（一）新建、扩建与调整实验室，应在编制建设方案阶段同步组织安全风险评估。

（二）涉及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实验项目，应在教学大纲制定阶段完成评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应在申报阶段完成评估；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实验需在开题阶段完成评估。

（三）教师科研项目所涉实验，应在科研合同签订时同步完成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和调整实验室的评估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申请报告，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开展评估。

（二）所在单位将评估通过的项目报告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定。

（三）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定后，实验室方可实施新建、扩建或调整。

（四）项目完成后，所在单位须组织专家复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视情况开展抽查，并按规定重新划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针对新增实验项目或现有项目新增风险，须向所在单位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评估。

（二）所在单位对一般风险项目予以备案；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须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定，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实验室须通过安全风险评估，方可进行用房分配与建设；实验项目须通过安全风险评估，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七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须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在重新评估通过前，一律不得实施建设或开展实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现此前未识别出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须重新启动安全风险评估程序，并主动落实有效管控与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在校内开展未经安全

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建设及实验活动。违反本规定者，一经查处，将依相关办法追究涉事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实〔2026〕4 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代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与科研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系指经国家认定的特种设备中与学校实验室工作直接相关，涉及生命安全且具有较高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气体管道、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等，并涵盖其所使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与实验室及设备管理中心，作为全校设备归口管理及安全管理的负责部门，全面承担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相关二级单位作为设备及安全的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和维护保养，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确保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使用行为。

第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人与所在实验室负责人作为设备安全运行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切实履行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及应急处置等各项职责。设备采购

前须经专业论证和风险评估，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第二章 购　置

第六条　需购置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单位，于购置前应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存放场所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可靠，且防盗措施完善。应保障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齐全。组织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参加由上级部门认可的特种设备教育培训及考核，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

第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须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和学校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提出购置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购置。

第八条　购置实验室特种设备，须选用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许可的设计、生产单位的产品。采购和验收时，应要求附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监督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购置境外制造的实验室特种设备，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九条　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改造和维修的特种设备。

第三章 使用及处置

第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须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

考核，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制度，做好个人防护。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由制造单位或受制造单位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结束后，使用单位应要求安装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进行校验、调试和自检。自检合格后，须报请专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在有爆炸危险的实验场所使用特种设备，安装和使用条件须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自检合格之日起30日内，使用单位须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维修和改造原则上应由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并签订相应的合同。结束后制造单位或施工单位经自检合格后，须报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应要求制造单位或施工单位尽快将技术资料移交，存入安全技术档案，并妥善保管。使用单位收到完整的技术资料，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并取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后方可办理入库（或调账）手续，报销相应的费用。

第十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

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年检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时，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并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者虽未到使用年限但存在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用，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再向资产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定期核查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状况，并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施安全技术教育；同时，须制定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一）制造单位基本信息、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资料;

（二）购置、安装、检验、维修和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三）使用登记证明、检验报告书等文件资料;

（四）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五）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校验、检定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六）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定期检验记录、自行检查记录、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

（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和基本情况登记表。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新单位移交技术档案，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报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权予以停用设备等处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和修订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承担。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实〔2026〕5 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气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气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2025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代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气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实验室气瓶的安全使用，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正常环境温度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2 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1.0 MPa·L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60 ℃的液体的气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作为学校和实验室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负责开展实验室气瓶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全面承担本单位实验室气瓶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本单位气瓶的日常使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需定期对本单位气瓶使用人员开展安全技术教育，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同时，负责检查各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台账以及安全技术教育记录，及时协调并解决气瓶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应全面负责本实验室气瓶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需结合在用气瓶的具体种类和使用状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并张贴于显著位置。对使用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指导并监督

气瓶在本实验室的安全使用与存放，同时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气体使用台账以及安全技术教育信息等进行存档。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六条 本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实验室气瓶都须执行国家定期检验制度:

（一）检验周期:

1. 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两年检验一次;

2. 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

3. 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

（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气瓶有腐蚀、损伤或怀疑其可靠性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三）库存或停用时间超过检验周期的气瓶，启用前应进行检验。

（四）不得租用或购买未经检验的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第七条 在使用实验室气瓶前应做如下检查，避免不合格气瓶流入学校:

（一）外观颜色、字样和色环符合国家 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与供应商提供的单证内容相符，各部件完整无损。

（二）气瓶上应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三）气瓶应有合格证，并应由有资质的气瓶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且应在检验有效期内（可扫瓶身二维码进行查验核对）。

（四）按规定方法检测是否漏气。

第八条 二级单位应严格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气体，气瓶须由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中的运输要求，安全运送至指定地点。

第九条 储存气瓶的实验室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浸淋，地面平整干燥。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空间内温度不得超过 40 ℃。

（二）不同种类的气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内部标准分类存放。空瓶与满瓶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严禁将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等放在一起使用。氧气钢瓶应使用氧气专用阀，严禁沾污油脂，注意手、扳手或衣服上的油污以免发生爆炸。

（三）气瓶须直立放置并合理固定，可用气瓶柜、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或其他防止倾倒的固定装置妥善固定，未在使用中的气瓶应有气瓶帽。

（四）实验室内不得过量存放气瓶。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五）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

（六）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七）气瓶颜色符合规范，悬挂状态牌（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

（八）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九）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第十条 气瓶的搬运（一般指实验室与实验室之间的移动）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检查所搬气瓶各部件标牌是否完好，关紧阀门，确保没有泄漏。

（二）旋紧安全帽，用气瓶专用推车搬运，严禁使用叉车、翻斗车或铲车搬运。不得与化学品混装混运。

（三）搬运过程中采用适当的办法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轻装轻卸，禁止采用抛、滑、摔、滚、碰等方式，以免因野蛮操作引发事故。

（四）禁止手执气瓶开关阀搬运。

第十一条 实验室气瓶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前须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所盛装的气体进行确认，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严禁入库和使用。

（二）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三）使用时须加装与之相适应的减压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如说明书、注意事项等）正确使用气瓶。

（四）不得对气瓶体进行电焊引弧，不得进行焊接修理，挖补等工作，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五）不得使用已报废或超过使用期限的气瓶。

（六）防止暴晒，严禁敲击、碰撞；禁止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七）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永久性气体气瓶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表压）；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八）可燃性气体以及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九）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第十二条 购买的气瓶需要报废的，必须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不得私自处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申购、租用、充装、储存、搬运、使用其他相似装置（指盛装液体钢瓶或相似装置）等压力容器时，可参照本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之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办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实〔2026〕6 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动火实验安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动火实验安全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代章)

2026年1月4日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动火实验安全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动火实验管理，控制作业风险，防止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实验室内的所有动火实验活动。

第三条 动火实验指能在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施以外的禁火区内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实验，且包括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的实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作为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的领导与决策机构，负责统筹与协调实验室动火实验的安全管理事务。

第五条 保卫处作为学校消防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承担实验室消防设施的配置与维护职责，监督各实验室严格执行动火实验审批制度，并对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作为实验室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负责协同保卫处开展实验室动火实验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动火实验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员，切实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作为实验室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应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规定，如实、完整地提交相关材料，并依规履行审批手续。保证实验室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定期组织检查与维护，确保动火实验期间消防器材处于可用状态。作业前须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配备专职监护人员，落实防火隔离措施。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固定用火区设置及审批程序

（一）固定用火区设置：在火灾风险较低、安全措施完善的实验室固定区域内，针对经常性、重复性的常规动火实验，可设立固定用火区；固定用火区应设置醒目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防火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用火方式等。相关制度、防火措施及注意事项等应张贴于墙上。

（二）固定用火区审批程序：由动火区所属部门负责实施风险管控、落实安全措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并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固定用火区备案表》，提交至保卫处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若固定动火区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则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动火实验的审批程序

（一）动火实验室负责人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动火实验审批表》，由二级单位审核，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批，保卫处备案。审批通过方可动火，动火人员随身携带审批表复印件备查。

（二）进行审批的同时附上动火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动火实验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火实验前的“八不”：

1.不在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时动火。

2.不在周围易燃杂物未清除时动火。

3.不在附近有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时动火。

4.不在盛装过油类等易燃的容器、管道和未经洗刷干净、未排除残留油质的容器、管道旁动火。

5.不在盛装过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和管道旁动火。

6.不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未排除易燃、易爆物时动火。

7.不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其下方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时动火。

8.不在未配备相应灭火器材时动火。

（二）动火实验中的“四要”：

1.要在动火前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

2.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动火人员要经常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时立即停止动火。

3.要在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扑救。

4.要求动火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三）动火实验后的“一清”：

动火实验人员和现场负责人在动火实验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方能离开现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内所有动火实验，均需进行审批、有专人监护、且配备灭火器材，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动火。

第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从事动火实验的，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办法追究涉事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实〔2026〕7 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过夜实验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过夜实验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代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江苏理工学院过夜实验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过夜实验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学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过夜实验是指当日晚23:00至次日早8:00期间，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化学反应、使用实验装置、操作仪器设备的实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与保卫处作为实验室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负责开展实验室过夜实验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过夜实验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员，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过夜实验及实验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需切实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日常指导并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定，如实并完整地提交相关材料，并按规定完成审批流程。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六条 过夜实验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实验风险性分为低风险过夜实验和高风险过夜实验。

第七条 低风险过夜实验包括以下内容:

（一）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的非放热的实验，且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和气体，实验过程无燃烧、爆炸危险隐患，确认反应稳定;

（二）在常压条件下进行加热反应，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反应容器容量不超过 30 mL;

2. 反应温度不超过所用溶剂的沸点，且最高温度不高于 100 ℃;

3. 反应体系达到设定温度并保持稳定反应 2 小时后。

（三）使用恒温烘箱（≤100 ℃）、恒温摇床、非加热型发酵罐、培养箱（不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或具有良好通风条件的）、冷冻干燥机、低温循环仪、电化学工作站、电池测试系统等设备开展的实验，且接线可靠、设备无安全隐患;

（四）可设置安全自动运行程序且不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或具有良好通风条件的光谱类、色谱类、质谱类等分离或分析设备开展的实验，且设备正常、程序正确。

第八条 高风险过夜实验涵盖以下情形:

（一）涉及使用烘箱（>100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电炉、电磁炉、微波炉、加热板、油浴、沙浴、金属浴、水浴等浴锅设备、超声波清洗仪、旋转蒸发仪、蒸馏水器、红外灯、发酵罐等设备进行的加热或高压实验;

（二）涉及使用或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反应流程;

（三）涉及乙醚等低沸点试剂、需借助溶剂进行回流操作的反应;

（四）在非恒定实验条件下进行的反应过程;

（五）以及经评估认定存在较高风险等级的其他实验活动。

第九条 低风险过夜实验的管理

（一）实验人员填报《低风险过夜实验审批表》，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

（二）实验室负责人须确认该过夜实验条件温和，实验装置、仪器设备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等，实验人员须在实验已达到反应条件后进行 2 小时且已稳定后方可离开。实验人员可通过监控查看实验运行情况。

第十条 高风险过夜实验管理

（一）实验室负责人填报《高风险过夜实验审批表》，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批，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进行。

（二）高风险过夜实验至少有两人在场。

第十一条 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而不断电的仪器设备，如 X 射线衍射仪、手套箱、培养箱、冰箱、液质联用仪、高分辨质谱仪、气质联用仪、扫描电镜、透射电镜、服务器等不属于过夜实验管理范畴，须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与保卫处进

行报备。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加强日常安全巡查（每日一次），确保性能完好。

第十二条 过夜实验审批通过后，实验室须将“过夜实验审批表”张贴在门外显著位置，以便检查人员夜巡核对。过夜实验审批表一律当次有效，涂改无效。

第十三条 过夜实验安全相关要求：

（一）制定规范的实验操作规程，掌握实验目的和反应原理，清楚实验的原料、产物、副产物性质，对过夜实验进行全面风险危害识别、分析，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预防。

（二）实验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不得“带病”上岗、超期服役，做好维保记录，确保实验设备处于安全稳定状态。

（三）进行过夜实验时，实验设备周边必须清理干净，不得堆放纸箱、塑料制品和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等。

（四）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实验人员均须保持通讯畅通，如有意外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过夜实验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违章开展过夜实验的，经检查发现后，将按相关办法追究涉事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